

(GF—2017—0201)

2023 年海绵城市建设示范项目金明大道 (310 国道-
郑民高速) 泵站及配套雨水管网改造项目
(第一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鼎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3年海绵城市建设示范项目金明大道（310国道-郑民高速）泵站及配套雨水管网改造项目（第一标段：K0+000-K0+404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3年海绵城市建设示范项目金明大道（310国道-郑民高速）泵站及配套雨水管网改造项目（第一标段：K0+000-K0+404段）。

2.工程地点：开封市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汴发改城镇【2022】543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2023年海绵城市建设示范项目金明大道（310国道-郑民高速）泵站及配套雨水管网改造项目（第一标段：K0+000-K0+404段）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2023年海绵城市建设示范项目金明大道（310国道-郑民高速）泵站及配套雨水管网改造项目（第一标段：K0+000-K0+404段）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备注：

1、因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工程延误可根据相应影响天数仅顺延工期。发包人不承担停工窝工费、后期赶工费等一切费用。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玖拾玖万贰仟贰佰柒拾捌元玖角柒分
(¥18992278.9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伍仟陆佰零陆元陆角陆分
(¥515606.6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元整 (¥ 10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孙向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_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签署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纪要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设计变更及洽商、施工图纸;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

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双方约定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所有承诺。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六 份，承包人各执 六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2000053170584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400553165702C

地址：开封市示范区八大街市直机关大楼

地址商丘市南京路东建业桂圆商

业街东侧2层门面南数204

号商业房

邮政编码：475000

邮政编码：476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萍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23933581

电 话：19511959529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xym9009@126.com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行开封市金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分行南京东路分

理处

账号：161001010400297740000000194 账

号：41001501624050201073

法律顾问： 法律顾问：